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111年4月20日訂定
111年5月12日修訂
112年2月15日修訂
112年6月28日修訂

壹、依據:

- 1.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2.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2938 號函- 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之電費及維護費。
- 3.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修訂「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暨 112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41239 號函之 112 年度補助標準。
4.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修訂「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縣府補助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下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並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參、組織: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成員: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事務組長、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共 9 人。
- 二、任務:(1)依法訂定收費標準，
(2)訂定及修正「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3)協助推動節能減碳-環境永續教育。

肆、冷氣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開啟冷氣時機，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為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班級應遵守學校訂定之教室冷氣啟動時間、順序(10:00 各棟頂樓教室；10:15 其他樓層教室)為原則，及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五、教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擦乾汗水後再開冷氣。
- 六、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

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七、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規劃圖書館供教師集中備課。

八、課餘時間使用冷氣或專科教室於午休時間(12:00~13:10)需要使用冷氣者，請事先完成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伍、冷氣維護及相關器物保管

(一) 冷氣維護:總務處每年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二)班級器物維護:裝設於教室之機器設備、管路、…，所分配之遙控器、儲值卡..等應妥為愛護及保管，有人為破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

陸、經費來源:

(一)縣府補助。

(二)學校自籌:縣府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款支應。

(三)學生繳交。

柒、收費原則及標準

(一)自 111 年度起，各校於縣府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依縣府補助標準計算:
1.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2.每度 4 元(112 年度縣府規定不超過 4.108 元/度)。

(三)弱勢學生不予收費。

捌、教室冷氣儲值卡的保管與儲值

(一)冷氣儲值卡之保管:

各教室應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每台讀卡機先配發一張卡片。普通教室由導師負責保管，專科教室(音樂、電腦、生科、美術專科教室)由該教室節數多的老師負責保管，科學館及媒體教室由設備組負責。

(二) 教室冷氣儲值卡之加值與退費方式:

1.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

(1)普通班級教室每週核予 35 小時等值儲值金額，美術班及體育班依在教室內節數核予等值儲值金額。

(2)專科教室每週核予課表節數等值儲值金額。

(3)上述金額係為公款，未用罄者不予退費。

2.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或操作不當，造成冷氣浪費而於時間內不敷使用者，依收費標準進行收、退費。

(三)冷氣儲值卡之遺失:

遺失卡片之餘額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玖、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討論定案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